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09號

上　訴　人 愛麗絲世界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莘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聖毅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之聲明上訴狀未表明上訴聲明，若上訴人係對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全部不服，本件上訴利益給付金錢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3,72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0,080元，至上訴人請求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。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580元（計算式：1萬0,080元＋4,500元＝1萬4,580元），迄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祐均